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立頓奶茶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家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湯家維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前未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暨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立頓奶茶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周素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3596號

18 被 告 張家綜 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張家綜於民國113年6月26日8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號統一超商長青門市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24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湯家維所管領之立頓奶茶1瓶（約
25 值新臺幣《下同》35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店長湯家
26 維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湯家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1)被告張家綜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31 (2)告訴人湯家維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張 家 芳